

#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
## 臺中市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簡章

一、選拔比賽目的：本著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，凝聚本市團結合作精神，為取得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運動精神，特辦理傳統射箭選手選拔比賽，以爭取本市最高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四箴國中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於報名期限內傳送承辦人:陳坤成  
教練，E-MAIL:chenkc@scjh.tc.edu.tw，電話:0923665390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以個人報名，不收報名費，午餐自理。

2. 比賽當日應攜帶戶籍謄本或影印戶口名簿證明身分，否則不得  
下場比賽。

四、選拔比賽日期：115 年 06 月 07 日(星期日)

(一)報到時間：12:00~12:30

(二)開放練習時間：12:30~12:50

(三)比賽時間：13:00 至 17:00

五、選拔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四箴國中操場(台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)

六、戶籍規定：設籍本市之原住民。

七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少年男女組: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男女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公開男女組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(四)耆老男女組：

1. 男子限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2. 女子限民國 6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#### 八、選拔方式與規則：

(一)選拔方式：

1. 個人排名賽，各組依總分高低各取前 4 名。

2. 入選選手如因故未能參加或自願放棄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，依選拔賽成績分數排序遞補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距離：耆老男女組及社會男女組 18 公尺、青少年男女組 15 公尺、少年男女組 12 公尺。

2. 比賽方式：

(1)每人每局射 6 箭，共 4 局。

(2)每局每人每 3 分鐘(180 秒)射 6 箭，搶時發射不予計分，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且不予計分。

(3)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二局。

3. 計分方式：

(1)依箭射中之得分(1~10 分)計分，其箭頭不在靶紙山豬上不予計分，若重疊為箭中箭，則以靶紙上母箭之得分數為計分依據。於三聲響後，由選手與裁判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裁判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，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靶前認定後計分。

(2)看靶完成後，裁判應請選手於計分表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  
選手簽名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(3)倘見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
(4)計分表如有塗改，需經裁判簽名以示負責。

(5)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(長)作出判定後選手不得再議。

(6)反彈箭須向裁判舉手處裡候補射剩餘之箭。

(7)同分處裡：加射一支箭，高分者贏。

### (三)競賽規則：

#### 1. 射箭程序：(射箭指揮口令)

(1)唱名：唱名後選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
(2)哨聲二響就發射線就位。[10 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]

(3)哨聲一響開始發射。[180 秒內射完 6 箭]

(4)哨聲三響停止發射看靶。

2. 比賽使用山豬環型靶紙(附圖一)，選手靶位以報名順序編排。

3. 選拔初賽時選手兩腳站立不可跨線於發射線。

4. 參賽選手或隊伍經檢錄組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5. 選拔出賽成績紀錄表必須由選手及裁判簽名確認，因疏忽未簽  
名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選拔比賽弓箭：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比賽時須通過裁判檢定，  
經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木弓或竹弓：

1. 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  
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
2. 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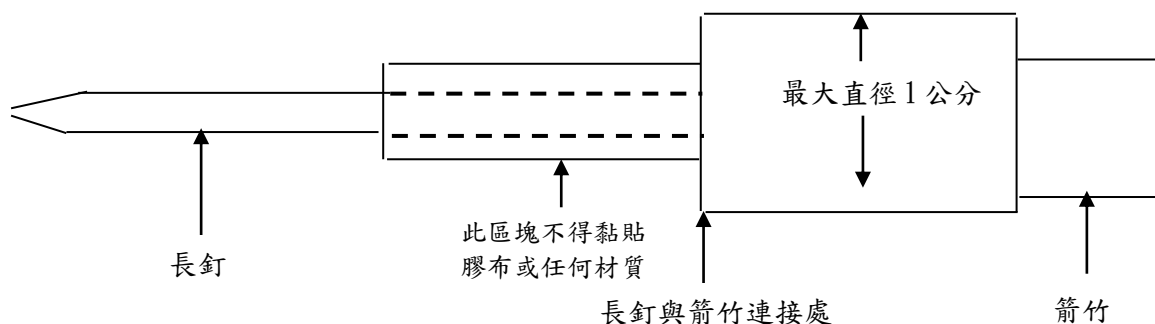
3. 不得加反曲弓稍[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，不可加成]、

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[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]。

4.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
(二)竹箭規格：

5. 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。
6. 比賽箭桿須註記編號姓名否則不得出賽(附圖二)。



(三)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
十、靶場射箭規範：

- (一)安全第一，全體選手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出比賽場地。
- (二)每回每人限定於 180 秒完成 6 箭發射，時間到經三聲響後，未射出之箭不得再射，違者經裁判認定後，該選手該局扣除最高分一支箭。
- (三)所有參賽選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，若因而發生事故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與賠償責任。
- (四)在任何時間、地點，任何人手持弓箭時，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

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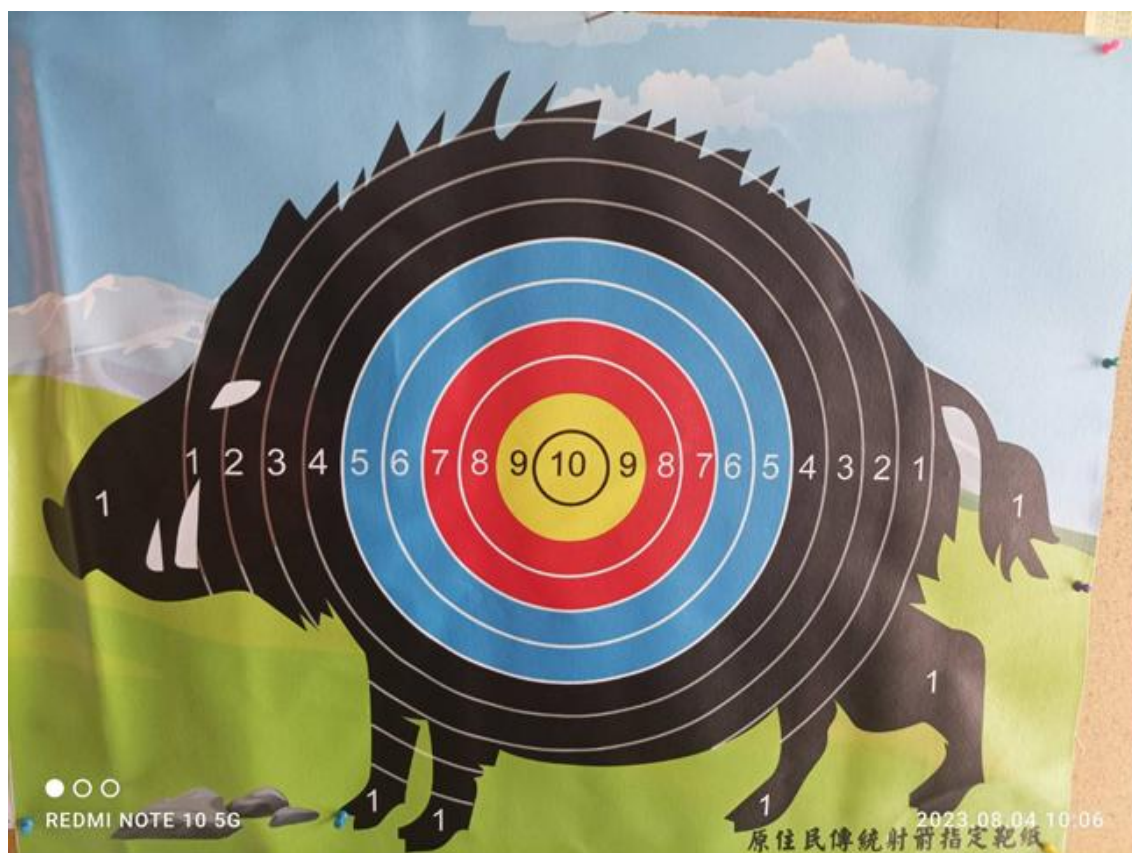
- (五) 參賽選手嚴禁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違反規定時，該選手取消參賽資格，必要時得予驅逐出場。
- (六) 射箭競賽報名個人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屬實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，個人賽其成績以 0 分計。
- (七) 選拔比賽進行中，於比賽場地內外嚴禁選手大聲喧嘩、嘻鬧影響其他選手射箭進行，如有情事經警告示出黃牌制止後，有再犯情形經參賽(選手)提出 或經大會裁判逕認定選手違反競賽場規定時，得對違規之選手該次示出紅牌出場，以維競賽場之秩序、安全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代表隊教練產生由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為優先，若人數相同則由雙方共同協商推派，領隊則由各入選選手之教練共同協商推派。
- (二) 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正本次選拔賽聘請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裁判擔任裁判長及外縣市擔任監靶裁判。
- (三) 本選拔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

附圖一

全程比賽使用 60 乘 90 公分山豬環形靶



靶架示意圖



附圖二

箭桿註記姓名及號碼



#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

## 活動流程表

日期	下午	下午	備註
6/7 星期日	12:00-12:30 報到檢錄		
	12:30-12:50 公開練習		
	12:50-13:00 領隊會議、整理場地		
	13:00-13:50 耆老. 公開. 青少年. 少年個人 排名賽第一局	16:20-16:50 分數統計	
	13:50-14:40 耆老. 公開. 青少年. 少年個人 排名賽第二局	16:50-17:00 成績公佈賦歸	
	14:40-15:30 耆老. 公開. 青少年. 少年個人 排名賽第三局		
	15:30-16:20 耆老. 公開. 青少年. 少年個人 排名賽第四局		
	<b>**比賽時間依當日狀況隨時調整**</b>		

